

银川市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p>	<p>1.行政机关;</p> <p>2.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牟利的处罚							<p>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10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4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		行政处罚	0204011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		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p>	<p>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p>	<p>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p>	<p>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理。对于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档案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p>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p>	<p>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p>	<p>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p>	<p>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理。对于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基本情况；</p> <p>(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		行政处罚	0202001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1.立案责任：发现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p>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p>	<p>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p>	<p>“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追责对象范围	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的；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理。对于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0704004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目库;</p> <p>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转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					
9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0704022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修订) 第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后,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优惠政策。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项目鉴定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印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决定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p> <p>2-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p>2-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二条“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四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10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为,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p>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p>	<p>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p> <p>(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p> <p>(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p> <p>(五)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 加强节能管理, 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p> <p>(六)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p> <p>(七)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p>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p> <p>(二)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p> <p>(三)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11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新颖、独创、科学性强的质量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依托现有资源并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 3.评审责任: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全市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 4.公示责任:授予	1.《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评审人、公示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全市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02001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p>	<p>1.受理责任：对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奖励的申请进行受理；</p> <p>2.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对在节能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表彰人、保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3.保密责任：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进行保密，防止打击报复行为发生。 4.归档责任：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范建立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其他类	1004001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人员选聘责任：提出人才需求计划，与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2.认定备案责任：认定、批准，在自治区科特办备案。 3.日常管理责任：联合县(市)区科信局开展日常管理和考核。	1.《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第十五条“坚持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自治区负责选聘职业经理和经营人员，熟悉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的专业人员，市县(市、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的选聘。” 第十六条“人员选聘程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选聘人、备案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市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县(市、区)在充分盘活自有人才资源的基础上,提出引进人才需求计划;(三)县(市、区)或用人单位与初步推荐人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p> <p>(四)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科特办备案。”</p> <p>2.第十七条“科技特派员也可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产生。公开招聘应当依据如下程序进行:(五)县(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认定、批准,自治区科特办备案。选拔方式由用人单位和县(市、区)科特办协商确定。”</p>		<p>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其他类	1004004000		西夏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1.《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修改)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创新金融产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型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对首次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性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833号)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 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补助。</p> <p>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构建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15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04005000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1.安排补充资金：补偿资金存入专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审核推荐责任：材料初审；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	《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风险共担”的则，其风险责任由自治区、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及项目单位共同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十二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创新金融产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型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对首次上</p>	<p>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试点单位对续贷科技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续贷后直接推荐至金融机构。</p> <p>3.管理责任:负责日常跟踪管理,协调项目实施,报告重大问题。</p> <p>4.追偿代偿责任:合作金融机构会同相关试点单位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收入和代偿金额按比例承担。</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担。”</p> <p>第八条“试点单位主要职责:协调本级财政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筛选本地区补偿资金贷款项目;负责贷款项目跟踪管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协助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贷款追偿等。”</p>	<p>导)</p>	<p>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p> <p>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市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p> <p>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构建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p> <p>第四条 相关部门及单位管理职责如下：</p> <p>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完善“宁科贷”管理办法；提出自治区本级“宁科贷”年度资金预算；研究确定合作银行、合作单位；委托托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机构承担“宁科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监督合作单位、合作银行及托管机构在“宁科贷”业务中的履职情况；牵头审定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负责“宁科贷”业务绩效评价等工作。</p> <p>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牵头制定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审核安排自治区本级“宁科贷”年度资金预算；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审定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组织开展“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p> <p>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主要职责：指导合作银行健全科技金融工作机制，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合自治区科技厅指导合作银行合规开展“宁科贷”业务；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数据统计监测。</p> <p>合作单位主要职责：协调安排本地区（单位）“宁科贷”年度资金预算，及时补充资金池确保业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正常运行；审核推荐贷款企业；协助合作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受理审核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并提出补偿建议；协助合作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追偿；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及过程管理等。</p> <p>合作银行主要职责： 健全与“宁科贷”业务相适应的制度机制，规范开展“宁科贷”业务；开展贷后管理并按时报送贷后管理报告；负责不良贷款追偿处置和获得补偿后的资金返还；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及过程管理。</p> <p>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业务运行管理、统计分析、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与合作银行、合作单位签署“宁科贷”业务合作协议，指导合作银行和合作单位规范开展“宁科贷”业务；配合对“宁科贷”业务进行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价。</p> <p>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